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1139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6月29日儲基業字第1000000089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第1項)各學校辦理本條例第8條所定提(撥)繳退撫儲金事項，應於每學期開始1個月內填具教職員名冊，報儲金管理會辦理登記。(第2項)前項教職員資料有異動者，各學校應自異動之日起15日內，填具異動通知單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上開施行細則規定意旨係為即時保持教職員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爰明定教職員異動資料，應於異動之日起15日內，由服務學校填送並報貴會辦理變更登記。
- 三、承上，各私立學校應於教職員資料異動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報貴會辦理變更登記。至來函所詢敘薪審議及員額編制表核定等疑義係屬執行細節事項，貴會應於敘薪審議完畢或員額編制表核定後，主動更正相關資料並通知各該學校異動結果，俾保持資料正確性與及時性。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人事處

100707/26
14:03:4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